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寓貿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晟琛

相 對 人 陳季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又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或其損害已受賠償，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始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1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聲字第390號裁定，以新臺幣（下同）99萬6,667元就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233號強制執行事件供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3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就上開事件，聲請人於鈞院提出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業經鈞

01 院判決全部勝訴，現由對造上訴二審審理中。而上開執行事
02 件之坐落臺東市○○段000○000○號建物、同段198-4地號
03 土地（下稱系爭房地），業經鈞院拍定，並於民國114年8月
04 26日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並由買方陳敏華取得所有權狀。故
05 本件執行標的已不存在於聲請人名下，應可認供擔保原因消
06 滅，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陳季桂前持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09 111年度司執字第723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10 件）受理中。嗣經聲請人提起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
11 由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審理，且聲請人另聲請停止執
12 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90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提供99萬
13 6,667元（下稱系爭擔保金）為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應暫
14 予停止。聲請人遂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以本院112年度存字
15 第3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系爭擔保金在案，並由本院執行處
16 於同日停止系爭執行政程序，惟因尚有債權人台東縣台東地區
17 農會併案執行，且聲請續行執行政程序，目前該案尚未終結等
18 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相關卷宗核閱無誤。

19 (二)聲請人雖主張其所提之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判
20 決全部勝訴，且系爭房地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業經本院拍定
21 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陳敏華，執行標的已非聲請人所有，
22 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惟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事件於
23 判決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4 以114年度重上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尚未終結，此有本院11
25 4年12月17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聲請人所提
26 之本案訴訟尚未勝訴確定，且聲請人就相對人無損害發生，
27 或就相對人所生損害已經賠償等情事，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
28 資證明，揆諸首揭說明，即難謂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
29 滅。從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
30 回。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昱光